

卷第七 神仙七

白石先生 皇初平 王遠 伯山甫 馬鳴生 李八百 李阿

白石先生

白石先生者，中黃丈人弟子也，至彭祖時，已二千歲餘矣。不肯修昇天之道，但取不死而已，不失人間之樂。其所據行者，正以交接之道為主，而金液之藥為上也。初以居貧，不能得藥，乃養羊牧豬，十數年間，約衣節用，置貨萬金，乃大買藥服之。常煮白石為糧，因就白石山居，時人故號曰白石先生。亦食脯飲酒，亦食谷食。日行三四百里，視之色如四十許人。性好朝拜事神，好讀幽經及太素傳。彭祖問之曰：「何不服昇天之藥？」答曰：「天上復能樂比人間乎？但莫使老死耳。天上多至尊，相奉事，更苦於人間。」故時人呼白石先生為隱遁仙人，以其不及汲於昇天為仙官，亦猶不求聞達者也。（出《神仙傳》）

皇初平

皇初平者。丹溪人也。年十五，家使牧羊，有道士見其良謹，便將至金華山石室中，四十餘年，不復念家。其兄初起，行山尋索初平，歷年不得。後見市中有道士，初起召問之曰：「吾有弟名初平，因令牧羊，失之四十餘年，莫知死生所在，願道君為占之。」道士曰：「金華山中有一牧羊兒，姓皇，字初平，是卿弟非疑。」初起聞之，即隨道士去，求弟遂得，相見悲喜。語畢，問初平羊何在，曰：「近在山東耳。」初起往視之，不見，但見白石而還，謂初平曰：「山東無羊也。」初平曰：「羊在耳，兄但自不見之。」初平與初起俱往看之。初平乃叱曰：「羊起。」於是白石皆變為羊數萬頭。初起曰：「弟獨得仙道如此，吾可學乎？」初平曰：「唯好道，便可得之耳。」初起便棄妻子留住，就初平學。共服松脂茯苓，至五百歲，能坐在立亡，行於日中無影，而有童子之色。後乃俱還鄉里，親族死終略盡，乃復還去。初平改字為赤松子，初起改字為魯班。其後服此藥得仙者數十人。（出《神仙傳》）

王遠

王遠，字方平，東海人也。舉孝廉，除郎中，稍加中散大夫。學通五經，尤明天文圖讖河洛之要，逆知天下盛衰之期，九州吉凶，如觀之掌握。後棄官，入山修道。道成，漢孝桓帝聞之，連徵不出。使郡國逼載，以詣京師，遠低頭閉口，不答詔。乃題宮門扇板四百餘字，皆說方來之事。帝惡之，使削去。外字適去，內字復見，墨皆徹板裡，削之愈分明。

遠無子孫，鄉里人累世相傳供養之。同郡太尉陳耽，為遠營道室，旦夕朝拜之，但乞福，未言學道也。遠在陳家四十餘年，陳家曾無疾病死喪，奴婢皆然。六畜繁息，田桑倍獲。遠忽語陳耽曰：「吾期運當去，不得久停，明日日中當發。」至時遠死，耽知其仙去，不敢下著地，但悲啼歎息曰：「先生舍我，我將何怙？」具棺器燒香，就床衣裝之。至三日夜，忽失其屍，衣冠不解，如蛇蛻耳。

遠卒後百餘日，耽亦卒。或謂耽得遠之道化去；或曰，知耽將終，故委之而去也。

初遠欲東入括蒼山，過吳，住胥門蔡經家。蔡經者，小民耳，而骨相當仙。遠知之，故往其家。遂語經曰：「汝生命應得度世，欲取汝以補官僚耳。然少不知道，今氣少肉多，不得上去，當為屍解，如從狗竇中過耳。」於是告以要言，乃委經而去。經後忽身體發熱如火，欲得冷水灌之。舉家汲水灌之，如沃焦石。如此三日，銷耗骨立，乃入室，以被自覆。忽然失之。視其被內，唯有皮，頭足具如蟬蛻也。

去十餘年，忽還家，容色少壯。鬢髮雪黑。語家人曰：「七月七日，王君當來，其日可多作飲食，以供從官。」至其日，經家乃借甕器，作飲食百餘斛，羅列佈置庭下。是日，王君果來。未至，先聞金鼓簫管人馬之聲，比近皆驚，莫知所在。及至經舍，舉家皆見遠。冠遠遊冠，朱衣，虎頭鞶囊，五色綬，帶劍。黃色少髭，長短中形人也。乘羽車，駕五龍，龍各異色，前後麾節，幡旗導從，威儀奕奕，如大將軍也。有十二伍伯，皆以蠟封其口，鼓吹皆乘龍，從天而下，懸集於庭。從官皆長丈餘，不從道衢。既至，從官皆隱，不知所在，唯獨見遠坐耳。

須臾，引見經父母兄弟，因遣人召麻姑，亦莫知麻姑是何人也。言曰：「王方平敬報，久不到民間，今來在此，想姑能暫來語否？」須臾信還，不見其使，但聞信語曰：「麻姑載拜。不相見忽已五百餘年，尊卑有序，拜敬無階。煩信承來在彼，食頃即到。先受命當按行蓬萊，今便暫住，如是當還，還便親觀，願未即去。」如此兩時，聞麻姑來。來時亦先聞人馬聲。既至，從官半於遠也。

麻姑至，蔡經亦舉家見之。是好女子，年可十八九許，於頂上作髻，餘發散垂至腰。衣有文采，又非錦綺，光彩耀目，不可名狀，皆世之所無也。入拜遠，遠為之起立。坐定，各進行廚，皆金盤玉杯無限也，肴膳多是諸花，而香氣達於內外。擊脯而食之，云：麟脯。

麻姑自說云：「接待以來，已見東海三為桑田。向到蓬萊，又水淺於往日會時略半耳，豈將復為陵陸乎？」

遠歎曰：「聖人皆言海中行復揚塵也。」

麻姑欲見蔡經母及婦等，時經弟婦新產數日，姑見知之，曰：「噫，且立勿前，即求少許米來。」得米擲之墮地，謂以米祛其穢也。視其米皆成丹砂。遠笑曰：「姑故年少也，吾老矣，不喜復作如此狡獪變化也。」遠謂經家人曰：「吾欲賜汝輩美酒，此酒方出天廚，其味醇濃，非俗人所宜飲，飲之或能爛腸，今當以水和之，汝輩勿怪也。」乃以鬥水，合升酒攪之，以賜經家人，人飲一升許，皆醉。良久酒盡，遠遣左右曰：「不足復還取也。」以千錢與餘杭姥，乞酤酒。須臾信還，得一油囊酒，五斗許。使傳餘杭姥答言：「恐地上酒不中尊飲耳。」

麻姑手爪似鳥，經見之，心中念曰：「背大癢時，得此爪以爬背，當佳之。」遠已知經心中所言，即使人牽經鞭之，謂曰：「麻姑神人也，汝何忽謂其爪可爬背耶？」但見鞭著經背，亦莫見有人持鞭者。遠告經曰：「吾鞭不可妄得也。」

經比舍有姓陳者，失其名，嘗罷縣尉，聞經家有神人，乃詣門叩頭，求乞拜見。於是遠使引前與語。此人便欲從驅使，比於蔡經。遠曰：「君且向日而立。」遠從後觀之曰：「噫，君心邪不正，終未可教以仙道，當授君地上主者之職司。」臨去，以一符並一傳，著以小箱中，與陳尉。告言「此不能令君度世，止能存君本壽，自出百歲向上。可以攘災治病，而未終及無罪者，君以符到其家，便愈矣。若邪鬼血食作祟禍者，便帶此符，以傳敕吏，遣其鬼。君心中亦當知其輕重，臨時以意治之。」陳以此符治病，病即愈。

之者數百家。壽一百一十歲而死。死後子弟行其符，不復驗矣。

遠去後，經家所作飲食，數百斛皆盡，亦不見有人飲食也。經父母私問經曰：「王君是何神人，復居何處？」經曰：「常在崑崙山，往來羅浮括蒼等山，山上皆有宮室。主天曹事，一日之中，與天上相反覆者十數過。地上五嶽生死之事，皆先來告王君。王君出，城（雲笈七籤卷一〇九引《神仙傳》城作或不）盡將百官從行，唯乘一黃麟，將十數侍人。每行常見山林在下，去地常數百丈，所到則山海之神皆來奉迎拜謁。」

其後數十年，經復暫歸家，遠有書與陳尉，其書廓落，大而不工。先是人無知方平名遠者，因此乃知之。陳尉家於今世世存錄王君手書，並符傳於小箱中。（出《神仙傳》）

伯山甫

伯山甫者，雍州人也。入華山中，精思服食，時時歸鄉里省親，如此二百年不老。到人家，即數人先世以來善惡功過，有如臨見。又知方來吉凶，言無不效。其外甥女年老多病，乃以藥與之。女時年已八十，轉還少，色如桃花。漢武遣使者行河東，忽見城西有一女子，答一老翁，俯首跪受杖。使者怪問之，女曰：「此翁乃妾子也，昔吾舅氏伯山甫，以神藥教妾，妾教子服之，不肯，今遂衰老，行不及妾，故杖之。」使者問女及子年幾，答曰：「妾已二百三十歲，兒八十矣。」後入華山去。（出《神仙傳》）

馬鳴生

馬鳴生者，臨淄人也，本姓和，字君賢。少為縣吏，捕賊，為賊所傷，當時暫死，忽遇神人以藥救之，便活。鳴生無以報之，遂棄職隨神。初但欲治金瘡方耳，後知有長生之道，乃久隨之，為負笈，西之女兒山，北到玄丘，南至廬江，週遊天下，勤苦歷年，及受《太陽神丹經》三卷歸。入山合藥服之。不樂昇天，但服半劑，為地仙，恒居人間。不過三年，輒易其處，時人不知是仙人也。怪其不老。後乃白日昇天而去。（出《神仙傳》）

李八百

李八百，蜀人也，莫知其名。歷世見之，時人計其年八百歲，因以為號。或隱山林，或出市廛。知漢中唐公昉有志，不遇明師，欲教授之。乃先往試之，為作客傭賃者，公昉不知也。八百驅使用意，異於他客，公昉愛異之。八百乃偽病困，當欲死，公昉即為迎醫合藥，費數十萬錢，不以為損，憂念之意，形於顏色。八百又轉作惡瘡，周遍身體，膿血臭惡，不可忍近。公昉為之流涕曰：「卿為吾家使者，勤苦歷年，常得篤疾，吾取醫欲令卿愈，無所吝惜。而猶不癒，當如卿何！」八百曰：「吾瘡不癒，須人舐之當可。」公昉乃使三婢，三婢為舐之。八百又曰：「婢舐不癒，若得君為舐之，即當愈耳。」公昉即舐。復言無益，欲公昉婦舐之最佳。又復令婦舐之。八百又告曰：「吾瘡乃欲差，當得三十斛美酒，浴身當愈。公昉即為具酒，著大器中。八百即起，入酒中浴，瘡即愈，體如凝脂，亦無餘痕。乃告公曰：「吾是仙人也，子有志，故此相試。子真可教也，今當授子度世之訣。」乃使公昉夫妻，並舐瘡三婢，以其浴酒自浴，即皆更少，顏色美悅。以丹經一卷授公昉。公昉入雲台山中作藥，藥成，服之仙去。（出《神仙傳》）

李阿

李阿者，蜀人，傳世見之不老。常乞於成都市，所得復散賜與貧窮者。夜去朝還，市人莫知所止。或往問事，阿無所言。但占阿顏色，若顏色欣然，則事皆吉；若容貌慘戚，則事皆凶；若阿含笑者，則有大慶；微歎者，則有深憂。如此候之，未嘗不審也。有古強者，疑阿異人，常親事之，試隨阿還，所宿乃在青城山中。強後復欲隨阿去，然身未知道，恐有虎狼，私持其父大刀。阿見而怒強曰：「汝隨我行，那畏虎也！」取強刀以擊石，刀折壞。強憂刀敗。至旦隨出，阿問強曰：「汝愁刀敗也？」強言實恐父怪怒。阿則取刀，左手擊地，刀復如故。強隨阿還成都，未至，道逢人奔車，阿以腳置其車下，轆腳皆折。阿即死，強怖，守視之。須臾阿起，以手撫腳，而復如常。強年十八，見阿年五十許，強年八十餘，而阿猶然不異。後語人被崑崙山召，當去。遂不復還也。（出《神仙傳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